

招标编号：CXDZC-2022-032

2022 年度西安市城区超标洪水防御预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水灾害防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技术及商务要求	2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6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2 年度西安市城区超标洪水防御预案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度西安市城区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B 座 16 楼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XDZC-2022-032

项目名称：2022 年度西安市城区超标洪水防御预案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80,000.00 元

采购需求：共划分为 1 个合同包。

合同包 1(2022 年度西安市城区超标洪水防御预案)：

合同包预算金额：1,1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2 年度西安市城区超标洪水防御预案	1(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7月22日9时起至2022年7月28日17时00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凤城七路长和国际B座16楼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5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凤城七路长和国际B座16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月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凤城七路长和国际B座16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潜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文件费须现金支付（疫情期间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提前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请各潜在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水灾害防御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锦路58号

联系方式：029-62645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凤城七路长和国际B座16楼

开户名称：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61050178150000000756

联系人：郗林

联系方式：1351914184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郗林

联系方式：13519141843

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1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水灾害防御管理中心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凤城七路与明光路十字长和国际B座16楼 联系人：郝林 电话：13519141843
3	项目名称	2022年度西安市城区超标洪水防御预案
4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提交成果报告
5	质量目标	满足采购人需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内容	<p>1. 预案编制：根据《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754-2017）《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办法，组织编制2022年西安市城区超标洪水防御预案。（1）收集西安市渭河城市段、泾河城市段、灞河城市段、沣河高新段、泾河高新及长安段的水文、工程、气象、地质等各类资料；（2）充分掌握城区渭河、灞河、泾河、沣河、泾河河道工程的现状及近期规划治理目标；（3）充分掌握险工险段状况；（4）对河势、河道行洪断面进行复核，充分掌握城区渭河、灞河、泾河、沣河、泾河河道行洪能力；（5）组织体系与职责；（6）风险分析，本次渭河常规洪水量级为50年、100年、300年一遇洪水，特选500年一遇洪水作为示范，灞河超标准洪水量级为50年、100年、300年一遇洪水，泾河超标准洪水量级为50年、100年、300年一遇洪水，沣河超标准洪水量级为50年、100年、300年一遇洪水，泾河超标准洪水量级为50年、100年、300年一遇洪水；（7）防守与抢险及监测预报预警；（8）应急响应，确定本预案中超标准洪水指的是超过堤防工程设计标准的洪水，本次结合西安市城区5条河流防洪工程现状，按照分区分段的原则，大于现状防洪标准的洪水划定为超标准洪水应急响应；（9）相关附表、附件和附图；（10）对成果装订成册，形成书面结果；</p> <p>2. 预案编制完成后组织预案要点和相关水灾害防御知识的解读及培训。</p>

8	<p>供应商资质条件</p>	<p>(1) 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磋商文件中）</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磋商文件中）；</p> <p>(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磋商文件中；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须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p> <p>(6)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p> <p>(7) 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须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p> <p>(8)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有，复印件附于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无，出具相关声明附于磋商响应文件中）。</p> <p>(9) 法人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p> <p>(11) 磋商保证金。</p> <p>上述资质条件缺少任何一项或不能按要求提供，均按无效磋商处理。</p>
9	<p>是否接受联合体</p>	<p>不接受</p>
10	<p>招标方式</p>	<p>竞争性磋商</p>

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2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10000.00 元（壹万元整）</p> <p>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p>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投标担保函。</p> <p>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在磋商前担保机构保函原件与磋商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p> <p>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须在 2022 年 8 月 3 日 09:30 前存入以下帐户。</p> <p>开户名称：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p> <p>账号：61050178150000000756</p> <p>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联系电话：17792860019），确认到帐后换取收款收据（换取收款收据时需提供转款凭证复印件），保证金收据换取地址：西安市凤城七路与明光路十字长和国际 B 座 16 楼财务部，同时请将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款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粘贴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处。</p>
13	磋商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替代方案
1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 U 盘壹份。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地 点：西安市凤城七路与明光路十字长和国际 B 座 16 楼</p> <p>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 9：30 整</p>
16	开 标	<p>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 9：30 整</p> <p>地 点：西安市凤城七路与明光路十字长和国际 B 座 16 楼</p>
17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磋商响应文件每页均应加盖公章。</p> <p>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p>
18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否
19	付款方式	成果提交并通过采购人确认后支付 100%合同费用。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特殊情况处理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如果少于 3 家，应终止磋商，重新组织采购。

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磋商小组对所有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并递交二次报价书；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质疑答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3、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24	成交代理服务费用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取，以成交价为计算依据，由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
25	其他要求	磋商现场携带的原件： 法人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 2022 年度西安市城区超标洪水防御预案。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水灾害防御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 法人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2 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磋商文件中）

3.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磋商文件中）。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磋商文件中；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须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3.7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3.8 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须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3.9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有，复印件附于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无，出具相关声明附于磋商响应文件中）。

3.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3.11 磋商保证金。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磋商代表

4.1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质疑答复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应在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5.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及供应商都具有约束作用。

6. 磋商响应文件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6.1.1 响应函

- 6.1.2 报价表
- 6.1.3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 6.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1.5 技术方案
- 6.1.6 业绩证明
- 6.1.7 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表
- 6.1.8 企业信誉
- 6.1.9 企业财务状况
- 6.1.10 售后服务
- 6.1.11 资格证明
- 6.1.1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1.13 其他材料
- 6.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6.2.1 磋商响应文件按顺序组成，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

6.2.2 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磋商响应文件授权代表印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但其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6.2.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目录与页码相对应。

6.2.4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2.5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文件将不被接收。

6.4 磋商响应文件装袋密封:

所有磋商文件密封在密封袋内:

6.4.1 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共三份及电子 U 盘一份密封在同一包装袋内。在封条封口处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套的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6.4.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方对磋商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6.5 磋商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6.5.1 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磋商文件中)

6.5.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磋商文件中);

6.5.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磋商文件中;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5.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5.5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须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6.5.6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

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6.5.7 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须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6.5.8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有，复印件附于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无，出具相关声明附于磋商响应文件中）。

6.5.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6.5.10 磋商保证金。

6.5.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7.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10000.00 元（壹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在磋商前担保机构保函原件与磋商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须在 2022 年 8 月 3 日 09:30 前存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61050178150000000756

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联系电话：17792860019），确认到帐后换取收款收据（换取收款收据时需提供转款凭证复印件），保证金收据换取地址：

西安市凤城七路与明光路十字长和国际 B 座 16 楼财务部，同时请将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款凭证、保证金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粘贴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处。由供应商通过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帐。

7.3 未按 7.1 和 7.2 条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报价无效。在下列情况下磋商保证金不予返还：

7.3.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7.3.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7.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8. 磋商工作程序

8.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6)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形式和响应性审查，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7)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形式和响应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分。

(8) 磋商结束。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

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如果少于 3 家，应终止磋商，重新组织采购。

8.2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8.3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

8.3.1 磋商价格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8.3.2 磋商总报价采用固定总价，为全费用固定总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磋商总报价包括：本项目所需所有产品费，以及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并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税费风险等能预见、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8.3.3 各供应商应自行（自费）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磋商总价。

8.3.4 供应商报价表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3.5 本项目采购预算已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公布，若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视为废标。

8.3.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8.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5 确定成交供应商。

8.6 磋商响应报价说明：

- 8.6.1 磋商第二轮报价不高于第一轮报价；
- 8.6.2 磋商谈判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8.6.3 磋商谈判过程中，每轮谈判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 8.6.4 各轮磋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9. 磋商内容

采购项目的价格、技术方案、服务方案及售后、业绩等内容。

10. 评审原则与评审程序

10.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分内容	评分原则
------	------

报价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p> <p>项目评审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技术方案 (50分)	实施方案 (20分)	<p>根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清晰性及完整性等情况打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优（14-20分）；良（7-13分）；一般（1-6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p>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清晰性及完整性等情况打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优（11-15分）；良（6-10分）；一般（1-5分）。</p>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5分)	<p>根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清晰性及完整性等情况打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优（11-15分）；良（6-10分）；一般（1-5分）。</p>
类似业绩 (15分)	<p>供应商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项水利工程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15分。</p> <p>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人员配置 (12分)	<p>(1) 项目组成员人数≥10人，得3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10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 项目组成员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10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人数≥8人，得6分；不满足不得分。</p>	
企业信誉 (5分)	<p>获市级及以上奖项，每有一项得1.5分，最多得5分。</p>	
企业财务状况 (3分)	<p>供应商提供近3年（2019年-2021年，供应商成立不足3年，提供自成立以来年份）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不提供不得分。</p> <p>财务状况良好（2-3分）；财务状况较好（1-2分）；财务状况一般（0-1分）。</p>	
售后服务 (5分)	<p>服务承诺、后续服务计划及措施全面、完整，根据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打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优（4-5分）；良（3-4分）；一般（1-2分）。</p>	

注：以上证明文件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

供，视为无有效证明文件，该项得分为 0。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监狱和戒毒企业、小微企业才加磋商的，在计算价格分时，对监狱和戒毒企业、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后计算。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3. 磋商评审纪律

13.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3.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3. 3 磋商小组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4. 形式和响应性评审（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14.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

商人的名称不符；

14.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目录、胶装、密封、签署、盖章的；

14.3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4.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或无有效期；

14.5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4.6 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4.7 提供虚假资质证明，除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14.8 磋商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身份证即可）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4.9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4.10 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4.11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正

15.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磋商时，磋商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磋商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1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6.1 磋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6.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 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6.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6.1.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6.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2 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6.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16.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16.2.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提供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总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总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

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6.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磋商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6.2.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6.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16.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17.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18. 成交通知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8.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8.3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8.4 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并退还磋商保证金。

18.5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 合同授予

19.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9.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20.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包括响应文件资质有效期，授权日期等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2. 代理服务费

22.1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取，以成交价为计算依据，由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

22.2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纳。

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61050178150000000756

查看是否到账请联系申女士：17792860019

转账用途注明“项目简称+服务费”

22.4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 21.1 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的损失。

第三部分 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做好超标洪水防御的总体考虑和各项准备措施，保证能在第一时间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应对洪水灾害领域“黑天鹅”和“灰犀牛”事件，根据市水务局有关安排部署及西安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市水发【2022】328 号文），结合中心业务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实施 2022 年度西安市城区超标洪水防御预案修编项目，预案主要涉及渭河城市段、泾河城市段、灞河城市段、沣河高新段、浐河高新及长安段等五条河流。

二、采购内容

1. 预案编制：根据《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754-2017）《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办法，组织编制 2022 年西安市城区超标洪水防御预案。（1）收集西安市渭河城市段、泾河城市段、灞河城市段、沣河高新段、浐河高新及长安段的水文、工程、气象、地质等各类资料；（2）充分掌握城区渭河、灞河、泾河、沣河、浐河河道工程的现状及近期规划治理目标；（3）充分掌握险工险段状况；（4）对河势、河道行洪断面进行复核，充分掌握城区渭河、灞河、泾河、沣河、浐河河道行洪能力；（5）组织体系与职责；（6）风险分析，本次渭河常规洪水量级为 50 年、100 年、300 年一遇洪水，特选 500 年一遇洪水作为示范，灞河超标准洪水量级为 50 年、100 年、300 年一遇洪水，泾河超标准洪水量级为 50 年、100 年、300 年一遇洪水，沣河超标准洪水量级为 50 年、100 年、300 年一遇洪水，浐河超标准洪水量级为 50 年、100 年、300 年一遇洪水；（7）防守与抢险及监测预报预警；（8）应急响应，确定本预案中超标准洪水指的是超过堤防工程设计标准的洪水，本次结合西安市城区 5 条河流防洪工程现状，按照分区分段的原则，大于现状防洪标准的洪水划定为超标准洪水应急响应；（9）相关附表、附件和附图；（10）对成果装订成册，形成书面结果。

2. 预案编制完成后，做好服务期间预案相关技术要点解释及相关水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工作。

三、技术要求

1. 预案编制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办法等，同时应结合《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市政发〔2021〕23号）、《西安市防汛应急预案》（市政办函〔2021〕85号）、《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市政办发〔2021〕9号）的有关要求编制水灾害防御预案。

2. 预案编制前期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查勘、计算分析工作，采用现行、最新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进行报告编制；报告要明确汛期洪水调度方案，落实沿河区县、开发区的防汛责任，规范防洪抢险程序。

四、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提交成果报告。

五、交货地点

西安市水灾害防御管理中心，西安市未央区凤锦路58号。

六、质量目标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办法、市级相关应急预案及采购人提出的相关具体要求。

七、付款方式及比例

成果提交并通过采购人确认后支付100%合同费用。

八、成果文件分数

- 1、成果电子版文件1套；
- 2、成果纸质本册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具体合同条款以双方商定内容为准)

2022 年度西安市城区超标洪水防御预案

合 同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 西安市防汛抗旱抢险应急中心

乙方: _____

2022年 月

中国 西安

2022 年度西安市城区超标洪水防御预案

甲方：西安市防汛抗旱抢险应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 2022 年度西安市城区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报价内容						
谈判内容	设备供应费	数量	服务费	其他费用	合计	服务期
2022 年度西安市城区超标洪水防御预案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大写）：_____。

2、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谈判总报价包括服务费、其他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的所有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同时按照谈判报价的分项进行考核控制，未按谈判内容执行的，视为违约，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依据相应法律追究供货商责任。

三、款项结算

合同款的支付：

（一）项目实施验收后支付全部款项。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支付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发票给甲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利在以下情形发生时终止与乙方签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以及造成不良影响的后果。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有权利在以下情形发生时终止与甲方签订合同。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的。

五、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

六、服务保证：

(一)按照甲方要求时限编制 2022 年度西安市城区超标洪水防御预案成果文件及其它约定内容；

(二) 依据国家相关规范编制 2022 年度西安市城区超标洪水防御预案文件；

(三)向甲方提供____套 2022 年度西安市城区超标洪水防御预案及电子版资料；

(四) 乙方负责技术审查，负责评审方案意见的汇总，对方案中存在问题进行修改完善。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报告的编制。

(二) 若无正当理由未按期限移交实施方案文件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十、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西安市防汛抗旱抢险应急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CXDZC-2022-032

（正本或副本）

2022 年度西安市城区超标洪水防御预案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报价表
- 三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 技术方案
- 六 业绩证明
- 七 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表
- 八 企业信誉
- 九 企业财务状况
- 十 售后服务
- 十一 资格证明
- 十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 其他材料

一 响应函

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号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我方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3、如果我们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

8、所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目标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首次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

身 份 证 号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五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评审标准要求做出全面响应。（格式自拟）

六 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金额	备注

附证明材料

七 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从业年限	
职 称		专 业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类似项目业绩					
时 间	项 目 名 称			担任职务	合同金额

(2) 项目组成员表

序号	姓 名	拟在本合同 任职	职 称、专 业	毕 业 时 间、毕 业 院 校	从 业 年 限

附证明材料

八 企业信誉

九 企业财务状况

十 售后服务

十一 资格证明

(1) 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磋商文件中）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磋商文件中）；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磋商文件中；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须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格式如下）。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西安市水灾害防御管理中心：

我方作为 2022 年度西安市城区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的。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7）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须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格式如下）；

书面声明（格式）

西安市水灾害防御管理中心：

我方作为 2022 年度西安市城区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有，复印件附于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无，出具相关声明附于磋商响应文件中）。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填写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声明函（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见磋商文件附件），其中监狱企业声明函应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响应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磋商响应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提供的技术服务。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技术服务。（后附其他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其他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磋商响应人名称）所投（标的名称）_____的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提供的技术服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磋商响应人共同盖公章生效。

服务商（盖章）：_____

磋商响应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货商须提交。

2、磋商响应人所投或均为自己提供本项全部技术服务，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磋商响应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1) 磋商保证金（将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款凭证、保证金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粘贴于此处）。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原件须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格式如下）；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其他。

十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2、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4、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5、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6、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8、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9、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0、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十三 其他材料

附件 1:

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

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

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2014年6月10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

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